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8〕 17 号

关于下发《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名优骨干教师培养步伐，实现由教育大区向教育强区转变的发展战略，现将《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其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和教师培养中的示范与引领作用。

- 附件：1. 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2. 栖霞区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

2018 年 2 月 23 日

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工作目标和定位

第一条 为规范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管理，发挥其在教师发展、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等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建立健全骨干教师的培养机制，建设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南京市栖霞区“十三五”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（2016—2020 年）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是由名师领衔，骨干教师共同组成的，集教学、研究、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；是以学科为纽带，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，旨在搭建促进骨干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。

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以名师命名，实行任期制，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；每个名师工作室原则上设主持人 1 名，核心成员 3-5 名，骨干成员 10-20 名；名师工作室由区教育局审核认定并授牌，工作室设在名师所在单位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

第四条 区教育局成立名优骨干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通过区名师工作站，负责对全区名师工作室的组织领导、规划发展和协调监督。

第五条 区名师工作站设在区教师发展中心，区教师发展中心校长任站长，成立组织机构，负责指导、监督、统筹协调全区名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，实施考核评价。

第六条 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定期向区名师工作站汇报工作情况，并接受检查考核评估；负责规范使用工作室专项

经费，接受财务审计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。区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需具备省特级教师、南京市名师、名校校长、学科教学带头人以上称号。

（二）有较高的理论修养、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，有鲜明的教学风格或教学特色，业绩突出，在省市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教育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，能组织、培养和指导骨干教师开展课题研究；近三年至少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规划课题1项，有3篇以上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。

（四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组织开展相关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和教师培养活动，较好地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。

第八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有一定的进取心和职业发展追求。

（二）具有一级以上教师职称或具有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。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规划课题，有论文在公开刊物发表或市级以上评比获奖。

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申报和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填写《栖霞区名师工作室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。由学校领导、教师代表组成评议组，按照申报条件对申请教师进行认真评议，决定推荐人选，公示无

异议后上报区名师工作站。

（三）名师工作站审核。区名师工作站组织相关专家，对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做出鉴定，上报区教育局。

（四）教育局审核认定。区教育局研究认定，公示无异议后授牌。

第四章 工作任务和运作

第十条 名师工作室工作任务和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。开展学科课程改革、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研究；在三年周期内能形成较为突出的课程改革、育人模式改革的成果，为区域学科教学质量提升和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做出贡献。

（二）培养名优骨干教师。制定成员三年个人发展规划，通过相互学习、交流、研究、合作，使工作室成为教师切磋教育教学技艺的舞台，促进工作室成员快速成长。

（三）打造示范辐射平台。凝练工作室的教育主张、教学风格、教学范式，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示范效应，在本地区乃至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共建共享优质资源。总结教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，打造工作室优质资源；建立名师网络工作室，形成网络研修团队，让优质资源影响更多学校和教师。

（五）帮扶薄弱学校教育。定期面向远郊地区和薄弱学校开展支教、助学、送教、送培等活动，促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常态管理：

（一）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选拔和认定工作室成员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并对变更成员上报区名师工作站备案。

（二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撰写工作总结，及时上报区名

师工作站。

（三）根据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要求及考核细则，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学习、交流、研讨等活动，努力完成相应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根据需要，聘请相关专家担任工作室导师，为名师工作室提供理论支持和专业引领。

（五）做好工作室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上传报备等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十二条 名师工作室的考核与奖励：

（一）考核办法：依据栖霞区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，每年实行一次过程性考核和三年届满综合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：过程性考核由区名师工作站在自评、校评基础上，结合平时的调研检查等做出综合评价；综合性考核在自评、校评及名师工作站综合评定的基础上，由区教育局进行全面认定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发放工作室工作补贴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考核标准：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达 70 分以上者为合格。考核合格的工作室中，优秀、良好、合格比例分别占总数的 40%、30%、30%。

（四）考核奖励：对考核合格以上工作室发放工作补贴。优秀者享受全额工作补贴，良好者享受 90% 工作补贴，合格者享受 80% 工作补贴，不合格者不发放工作补贴。

（五）滚动管理：三年届满，且综合考核合格的工作室，应履行重新申报、审核手续。

（六）省级、市级名师工作室纳入我区名师工作室考核，实行一体化管理。

第六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

第十三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须为名师工作室创设良好的工作环境，落实工作场所，保证工作时间，协调工作关系等。

第十四条 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应为工作室成员学习、作用发挥、成果推广等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在经费和政策上予以保障。

第十五条 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由区教育局下拨，采取专款专用、定期申报、审核批准的方式操作，主要用于工作室计划开展的教师培训与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，也可用于工作室添置设备、购买资料、聘请专家等。专项经费使用需执行区财务管理要求，按照财务报销规范流程操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栖霞区教育局。

附件 2

栖霞区区级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

工作室名称		主持人姓名			
考核项目	考核细则			满分	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
一、 工作室建设与 日常管理 (26 分)	1. 场地建设: 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, 有必要的工作设备和设施, 具备工作室工作条件。			4 分	
	2. 制度建设: 有工作室规章制度; 有骨干成员分工及工作要求; 有年度经费使用情况预算且符合相关规定。			4 分	
	3. 常规管理: 有工作室三年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规划(方案);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; 有工作室日常工作管理记录; 有相关工作的过程材料等; 工作室档案管理规范完整。			10 分	
	4. 工作例会: 每月至少有 1 次工作例会, 每次活动有相关记录; 每学期至少与相关研训员交流研讨工作 2 次以上。			4 分	
	5. 宣传报道: 有工作室网页、qq 群、微信群, 每月至少有 1 次活动在区教育之家微信群推送。			4 分	
二、 示范引领作用 与队伍建设 (49 分)	6. 示范课或讲座: 每学期在本校内听评课不少于 15 节, 校外听评课不少于 10 节。每学期开设公开课或讲座不少于 4 节次(市级、区级、共同体及校际分别计 3、2、1 分)。			14 分	
	7. 指导教师: 指导工作室成员及青年教师专业发展, 并有过程性材料。指导教师荣获区级以上名优骨干称号(区教坛新秀、区优青、区学带、市优青、市学带分别计 2、3、4、6、8 分)。			15 分	
	8. 送教送培: 每学期到远郊学校或薄弱学校送教送培至少 1 次, 有过程材料, 有宣传报道。			10 分	
	9. 其他活动: 在区内外组织开展交流展示活动等, 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 并产生一定的影响力。			10 分	
三、 教育教学研究与 取得成绩 (25 分)	10. 校本研修: 每学期组织指导本校、区域开展校本研修专题活动至少 2 次以上。			5 分	
	11. 课题研究: 主持与工作室建设相关的市级以上规划课题; 带领工作室成员按方案开展研究且有相关阶段性成果。			5 分	
	12. 论文发表或获奖: 每年至少有一篇教育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(获奖: 省一等奖以上 3 分, 省二等奖、市一等奖 2 分, 市二等奖、区一等奖 1 分)。			5 分	

考核项目	考核细则	满分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	13. 教学竞赛：主持人参与市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奖（省一等奖以上3分，省二等奖、市一等奖2分，市二等奖1分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）；指导工作室核心成员参与区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奖（省一等奖以上3分，省二等奖、市一等奖2分，市二等奖、区一等奖1分，区二等奖0.5分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）。	5分		
	14. 成员业绩：工作室成员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区级以上开设公开课、讲座，撰写的论文在区级以上发表或获奖。	5分		
四、 特殊业绩与 贡献（加分项目， 最高10分）	15. 教育教学成果显著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，或在教育教学、教学研究、教师培养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，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。			
总分		100分		
考核情况说明：				

评估时间：

评估组签名：